

证券代码：600698（A 股） 900946（B 股）  
证券简称：SST 轻骑（A 股） SST 轻骑 B（B 股）  
公告编号：临 2008-052

##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公司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排的 3 股股份对价。
- 鉴于在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支付的非流通股股东中，济南市国资委所持 164,500,000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将划转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因此，济南市国资委所持 164,500,000 股所对应的对价支付义务及限售承诺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承担。
- 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及 B 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
-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无须纳税。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11 月 5 日。
- 复牌日为 2008 年 11 月 7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 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ST 轻骑”，股票代码“600698”保持不变。

##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2008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公告于2008年9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安排总数为 9,201.3012 万股的对价股份。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股份将获得由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排的 3 股股份。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

截至 2008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全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股份 数量 (股)	本次执行 对价安排 现金金额 (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1	中国兵器装备集 团公司	232,988,000	23.97%	92,013,012	无	140,974,988	14.51%
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64,500,000	16.93%	0	无	164,500,000	16.93%
	合 计	397,488,000	40.90%	92,013,012	无	305,474,988	31.44%

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支付的 92,013,012 股对价股份中包括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 164,500,000 股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所垫付的 38,079,490 股对价股份。

### 三、股权登记日和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11月5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8年11月7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8年11月7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ST轻骑”，股票代码“600698”保持不变。

###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流通A股股东获得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即，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全称)	变动前 (万股)	变动数 (万股)	变动后 (万股)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有股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23,298.80	9,201.3012	14,097.4988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450.00	—	16,450.00
	募集法人股	其他非流通股	3761.94	0.4518	3761.488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510.74	9,201.753	34,308.987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流通股	流通 A 股	30,671.004	9,201.753	39,872.757
		流通 B 股	23,000.00	—	23,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671.004	9,201.753	62,872.757
股份总额			97,181.744	—	97,181.744

##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0,289.5498	G+36 个月	注 1
		代付股份 3,807.9490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450.00	G+36 个月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3761.4882	G+12 个月	注 2

G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注1：兵装集团持有的济南轻骑国家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送股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或转让。

注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应当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八、财务指标变化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不发生变动，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 九、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0531—86599891，86599890

联系传真：0531—86599889

联系人：田云涛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4号

邮政编码：250014

## 十、备查文件

- 1、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及公告；
- 2、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4、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5、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4 日